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智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(115年度城交簡字第5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智品於民國115年1月11日11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金門縣○○鄉○○000號旁之南北向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前開路段與埔後115號旁之東西向產業道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繪有「停」字標線及設有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行車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。適告訴人李佳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埔後115號旁東西向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前開交岔路口時，亦應注意行經設有反射鏡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前開客觀行車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關節、左小腿擦挫傷合併瘀青及左手前臂瘀青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車禍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李　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